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7-013

债券代码：112076

债券简称：12雅致02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2雅致02”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至 2012 年 4 月 12 日发行的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7 年期品种）（以下简称“12 雅致 02”、“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支付其 2016 年 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 6.70 元（含税）/张。

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7 日，凡在 2017 年 4 月 7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7 年 4 月 7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根据《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

有关条款内容，公司债券“12 雅致 02”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将期满 5 年，在计息期限内，每年须付息一次，现将付息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情况概述

1、债券名称：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7 年期品种）

2、债券简称：12 雅致 02

3、债券代码：112076

4、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年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6.7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5 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 5 年末，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在存续期限后面 2 年票面利率将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6.70%不变。

8、起息日：2012 年 4 月 10 日

9、付息日：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情况：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债券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6】665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原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5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6、本期债券回售情况：本公司在本期债券第5年末（2017年）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12雅致02”后面2年票面利率维持6.70%不变。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雅致02”的回售数量为3,500张。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公告编号：2012-01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70%，每手“12

雅致 0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67.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3.6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0.30 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7 日
- 2、除息日：2017 年 4 月 10 日
- 3、付息日：2017 年 4 月 10 日
-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7 年 4 月 10 日
-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6.70%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7 年 4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 雅致 02”持有人。2017 年 4 月 7 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 年 4 月 7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咨询机构

1、发行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启盟

电话： 0755-33372314

传真： 0755-33202314

2、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原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娜伽

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 0755-21899321

传真： 0755-2598713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